#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平衡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低於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基金成立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本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為：**

**(1)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hnitc.com.tw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　　址：　www.hnitc.com.tw

發　言　人：　陸成堅

職　　稱：　總經理　電話：(02)2719-6688

電子郵件信箱：　4538@hn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 段四號一、二樓　電話：(02)2380-1799

網　　址：　www.fuhwabank.com.tw

(三)基金保證機構：無。

(四)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電話：(02)2546-6767

網　　址：　www.cathaybk.com.tw

(五)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網　　址：　www.hnitc.com.tw

(六)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　　址：　www.deloitte.com..tw

(七)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經理公司，投資人可親取或以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直接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閱，本公司亦將依投資人之需求，以郵寄或e-mail的方式提供。

# 【目　錄】

【基金概況】 5
壹、基金簡介 5
貳、基金性質 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肆、基金投資 10
伍、投資風險揭露 15
陸、收益分配 16
柒、申購受益憑證 17
捌、買回受益憑證 18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0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2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23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4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4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4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4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4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25
柒、基金之資產 2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6
拾參、收益分配 2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2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6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27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2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7
拾玖、基金之清算 28
貳拾、受益人名簿 29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原受益人大會) 2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29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2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0

壹、事業簡介 ..... 30
貳、事業組織 ..... 31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 34
肆、營運情形 ..... 34
伍、受處罰之情形 ..... 36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 3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37

【特別記載事項】 ..... 38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38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 40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 42
伍、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 61
陸、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 90
【附錄一】 ..... 103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最低為貳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本次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期會規定，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依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2. 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證期會報備，經證期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基金成立日：90 年 2 月 21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會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低於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基金成立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十、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證期會核准開始募集日始得開始銷售，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起開始募集。承銷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一、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二、銷售價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銷售費用為依申購人所申購發行價額比率計算：

|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 銷售費用費率 |
|---|---|
| 未滿新台幣壹佰萬元者 | 0-1.5% |
|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新台幣伍佰萬元者 | 0-1.2% |
|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0-1.0% |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0-0.5% |

備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三、最低申購金額

自募集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或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受益憑證。以此方式購買受益憑證者，每次申購之價金以新台幣佰元或其整倍為單位，最低為新台幣貳仟元整。但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其收益分配之金額再次申購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四、買回開始日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十五、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

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指定之買回事務代理機構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時，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案件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六、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十七、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八、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保證機構：無。（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二十、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證期會九十二年十月七日台財證四字第0九二0一四七五0三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即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本基金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證期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證期會。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證期會報備，並公告之。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證期會之規定。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一)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三）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證期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四）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五）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十二、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證期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六）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１）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２）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３）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證期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

（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證期會。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一）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

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證期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三）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證期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　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低於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基金成立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證期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需要及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證期會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投資決策過程：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 工作型態 | 負責人員 | 工作內容 | 結論報告 |
|---|---|---|---|---|
| 投資分析 | 產業會議 | 投資研究部主管<br>基金經理人<br>研究人員 | 基金經理人及投資研究部人員彙集國內外政經資訊，配合對總體經濟面、資金面、法人動態、信用交易、技術型態、個別產業及公司分析，形成具體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建議。 | 產業會議週報<br>基金投資分析報告<br>基金交易分析報告 |
| ↓ | | | | |
| | 基金經理人會議 | 股票(債券)基管部主管<br>基金經理人<br>研究人員 | 基金經理人依據產業會議週報，擬定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推移表及避險操作，交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 | 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 |
| ↓ | | | | |
| 投資決定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總經理<br>投資研究部主管<br>股票(債券)基管部主管<br>基金經理人 | 依據基金投資組合推移表核定長期趨勢推估、投資策略及持股配置後交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依決議擬定投資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定後由交易部執行。 | 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報告<br>基金投資決定書<br>基金交易決定書 |
| ↓ | | | | |
| 投資執行 | 交易管理部 | 交易管理部主管<br>交易員 | 1. 交易管理部依基金經理人製作之投資決定書所列之交易指示，研判最適價位，完成投資交易之執行，並製發投資執行表。<br>2. 當投資決定書與實際交易有差異時，在投資執行表上應註明其原因。 | 基金投資執行紀錄<br>基金交易執行紀錄 |
| ↓ | | | | |
| 投資檢討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總經理<br>投資研究部主管<br>股票(債券)基管部主管<br>基金經理人 | 1. 於每月例行投資決策委員會，針對上月投資決策進行投資檢討，編制投資檢討報告。<br>2. 當各基金實際操作與投資決定有重大差異時，應提出檢討，並研擬對策，以避免再次發生。 | 基金投資及交易檢討報告 |

(二)基金經理人姓名：汪傳政

(三)基金經理人學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碩士

基金經理人經歷：宏福證券研究部研究員

玉山綜合證券管理處

群益證券究部產業研究處

元大投信投研部研究員

(四)基金經理人之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經股票(債券)基管理部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

相關規定。

三、 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5.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6.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經 Moody's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第一百零九條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3. 出借股票屬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交易者，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14. 出借股票屬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交易，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應符合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為限的規定；其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現金)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亦應比照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規定；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
16.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7.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9. 投資於本經理公司經理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不得計收經理費；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1.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2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應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者為限；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24. 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7.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
28.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9. 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30. 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募集發行之該次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應以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32.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4. 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經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tw級(含)以上。

35. 不得投資與本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利害關係公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6. 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一)前項第(6)款至第(12)款、第(16)款至第(18)款、第(20)款、第(21)款、第(24) 款、第 (26) 款至(27)款、第(29)款、第(31)款及第(33)款至(34)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式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即原則上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出席為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但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或雖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本基金持有股份數額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之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侯選人。但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股東會出席通知書：

（1）公司交易管理部接獲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後，應立即編號統計並通知資產管理群。

（2）資產管理群及業務部門於出席股東會開會通知簽發單上註明以下內容:

a.對此次會議各個議案處理原則；

b.股東會若有選舉時一律由內部人員出席投票；

c.擬就例外情況提出原因、策略及效果預估作成方案，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行使。

2.指派代表人出席：由基金經理人或交易管理部主管批示意見後指定代表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3.作成書面記錄：代表人出席股東會後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報告表」，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記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無。(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

六、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無。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考量下，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或承銷股票等有價證券，以謀求中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故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各種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的效應，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而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的操作原則，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的各類股，因而當台股短期出現上述走勢時，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長期而言，國內股市的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本經理公司雖已力求慎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的表現。

(三)流動性風險：

(1)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櫃檯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部份上櫃公司資本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及因投資無擔保公司債而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涉及境外投資）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或上櫃股票之價格。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可能存在信用風險及交割風險。

(2)保證機構風險：本基金雖得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債券，但仍存在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此類基金商品在短期利率走揚，可能發生流動性風險，另外亦可能面臨發行銀行信用風險，及可能遭遇提前解約的損失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本基金因投資債券，因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當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價格因上述利率變化而產生資本損失之利率風險、部分投資標的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變現不易的流動性風險。

1.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 可轉換公司債：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故投資人損失風險有限。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遭發行公司提早贖回而發生之再投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避險之金融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依據其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規定出借股票時，僅限以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出借，不得以議借交易出借。其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借券人，於屆期或經出借人申請提前還券時，未依規定返還有價證券、未如期更換合格擔保品或補足擔保品差額以及違反相關費用及標的證券權益處理之給付結算義務時，即有違約之風險產生。

2.出借人違約時，證交所就應付出借人之其他款券，得合併抵充出借人違約應履行之債務，如尚不足得向出借人追償，因此有追償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在承銷期間內應向經理公司或各承銷商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承銷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份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營業事業登記證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各承銷商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收執聯。申購人憑收執聯換取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二)申購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04:30 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率表如下：

| 申　購　發　行　價　額 | 銷售費用費率 |
|---|---|
| 未滿新台幣壹佰萬元者 | 0-1.5% |
|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新台幣伍佰萬元者 | 0-1.2% |
|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0-1.0% |
|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 | 0-0.5% |

備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四)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2. 本基金成立後，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人得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於經理公司指定之日期繳納受益憑證之申購價款，向指定之金融機構定期購買受益憑證。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期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檢附受益憑證、身份證明文件及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買回之申請。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份買回。買回申請書備置於銷售機構及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之營業處所。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不得接受受益人以郵寄方式所提出之買回申請文件，亦不代為辦理一部分之買回請求。

(二)經理公司或買回事務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書時，應交付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於留存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三) 買回委託時間：

每營業日上午 8：30 分至下午 04:30 分以前委託，視為該營業日委託。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有依公開說明書捌、五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經理公司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

(三)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確實之買回價金。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現行為零。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事務處理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有捌、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3.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為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二)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受益人可憑買回申請書留存聯、身份證明文件及登記印鑑，親赴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支票。
2.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郵寄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或直接匯入受益人指定之銀行方式支付。
3. 如選擇匯款方式或郵寄支票為給付方式，受益人將負擔電匯費及郵資。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份受益權單位者，經理公司除依上述規定給付買回價金外，應於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換發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因證期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證期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證期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18條第一項、第19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發還之受益憑證。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 項　　目 |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
|---|---|
| 經理費 |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貳 (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保管費 |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 銷售費 | 發行價額未滿1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0-1.5%<br>發行價額100萬元(含)～5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0-1.2%<br>發行價額500萬元(含)～1000萬元按發行價格之0-1.0%<br>發行價額1000萬元(含)以上按發行價格之0-0.5%<br>備註：實際銷售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用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
| 買回費用 | 零 |
| 買回代收手續費(原買回手續費) |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50元，但至經理公司辦理者無。 |
| 召開受益人大會費用(註) | 每次預估新台幣伍拾萬元 |
| 其他費用 | 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及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以及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及本基金有關之訴訟上或非訴訟之費用。 |

註：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給付方式：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前(1)、(2)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於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免納印花稅。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1.基金之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享有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權益。於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稅開徵後，仍適用免徵之規定。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時，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得適用目前證券交易所得停徵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受益人會議(原受益人大會)

(一)召集事由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證期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1. 依證期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證期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有前項所列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

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證期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依「受益人大會規則」規定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2.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1)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數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四)受益人大會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5. 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7.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報。
9. 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及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通知代表人**

或代理人。

2.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通知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最新公開說明書。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依規定應完成並已完成簽證之最近二會計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hn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參閱最新之季報。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第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證期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受益憑證應依證期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二、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經理公司得委託金融機構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簽證事宜。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承銷期間應屆滿。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證期會報備，經證期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

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復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

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捌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證期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請參閱附錄一。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肆位，不滿元以下第肆位者，四捨五入。

四、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證期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證期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於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證期會命令更換者；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證期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證期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於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證期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二)證期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證期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期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證期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證期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證期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證期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證期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原受益人大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玖、四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拾、二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證期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代理人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95年9月30日

| 年　月 | 每股面額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股本來源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
| 95/9/30 | 10 元 | 200,000,000 | 2,000,000,000 | 40,200,959 | 402,009,590 | 股　東<br>出　資 |

三、營業項目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1.最近五年基金產品之推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成立時規模 |
|---|---|---|
| 龍盈平衡基金 | 90年2月21日 | 1,455,934,415 |
| 麒麟基金 | 90年11月08日 | 3,028,446,612 |
| 鶴喜平衡基金 | 92年11月10日 | 8,651,899,124 |
| 全球平衡基金 | 93年11月18日 | 2,824,909,448 |
| 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 94年5月25日 | 6,180,402,122 |
|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95 年 5 月 2 日 | 5,962,650,227 |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台中分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核准設立。

高雄分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核准設立。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本公司八十九年六月改選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王陳安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請辭

(3)本公司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改選董監事

(4)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更名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改派黃乃煌接替董事徐肇堂職務。

(6)本公司董事陳守山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改派張許雪任本公司董事。

(7)本公司董事葉清海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請辭，改派劉早信任本公司董事。

(8)第5屆董監事任期屆滿，法人股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新任董事李碧玉、董事李耀卿、董事耿正方及監察人徐玉鳳職務。

(9)本公司股權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移轉予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主要股東移轉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移轉股權**

95年9月30日

| 出讓人 | | | 受讓人 | |
|---|---|---|---|---|
| 股東名稱 | 出讓股數（剩餘股數） | 日期 | 股東名稱 | 受讓股數 |
| 永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100,000股（0股) | 92.8.15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30,000,000股 |
| 欣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650,000股（0股) | | | |
| 元欣投資(股)有限公司等26人 | 12,250,000股（0股) | | | |

##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95年9月30日

| 股東結構 / 數量 | 本國法人 | | 本國自然人 | 外國機構 | 外國個人 | 合計 |
|---|---|---|---|---|---|---|
| | 上市公司 | 其他法人 | | | | |
| 人數 | 1 | 0 | 0 | 0 | 0 | 1 |
| 持有股數 | 40,200,959 | 0 | 0 | 0 | 0 | 40,200,959 |
| 持股比率 | 100% | 0 | 0 | 0 | 0% | 100% |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95年9月30日

| 主要股東名稱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0,200,959 | 100% |

二、組織系統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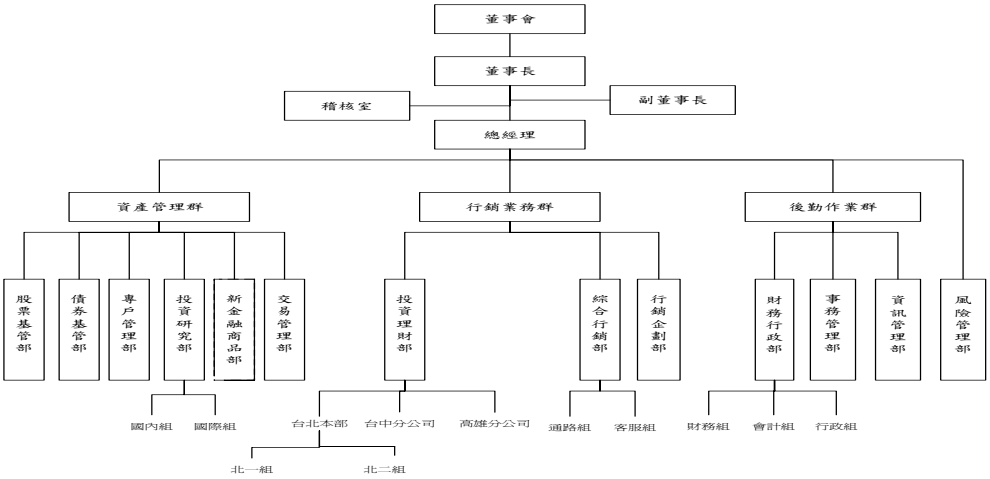


（二）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 部　　門 | 主　　要　　職　　掌 |
|---|---|
| 股票基管部 |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
| 債券基管部 | 基金投資決策、研究 |
| 專戶管理部 | 全權委託業務 |
| 投資研究部 | 產業分析研究 |
| 新金融商品部 | 新產品研究設計、開發並導入實際運作以及海外基金、組合基金操作管理及投資決策執行 |
| 交易管理部 | 基金投資決策執行 |
| 投資理財部 | 基金銷售、客戶開發 |
| 台中分公司 |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
| 高雄分公司 | 協助總公司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基金 |
| 綜合行銷部 | 通路銷售開發、客戶電話諮詢服務 |
| 行銷企劃部 | 媒體公關、基金發行與送件、產品行銷規劃、契約之審閱 |
| 資訊管理部 | 軟硬體規劃、採購與維護、網路架設 |
| 事務管理部 | 基金事務處理 |
| 財務行政部 | 資金運用、資產安全防護、基金會計、人事行政、採購及庶務 |
| 風險管理部 | 掌理公司內部風險控管等事項 |
| 稽核室 |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 |

※本公司員工共計76人　　95年9月30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5年9月30日

| 職　稱 | 姓　名 | 就　任<br>日　期 | 持有本公司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 | | | | | | |
|---|---|---|---|---|---|---|
| 總經理 | 陸成堅 | 94.05.02 | 0 | 0% | 美國德州大學碩士<br>華南投顧董事長兼總經理<br>華南永昌證券營業本部執行副總<br>台育證券總經理 | 無 |
| 行銷業務群業務副總經理 | 許峰嶸 | 94.07.19 | 0 | 0% | 私立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br>兆豐國際投信業務部直銷副總經理<br>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br>國際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 無 |
| 後勤作業群副總經理 | 張小萍 | 86.10.20 | 0 | 0% | 東海大學會計系<br>調和會計師事務所資深領組 | 無 |
| 資產管理群協理 | 余睿明 | 95.7.17 | 0 | 0%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校區 MBA<br>元富證券投資理財部協理<br>國寶人壽副總經理<br>保誠投信研究投資處主管 | 無 |
| 投資研究部協理 | 林肇基 | 94.06.16 | 0 | 0%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 MBA<br>康和綜合證券投資研究部協理<br>德信綜合證券自營部經理 | 無 |
| 股票基管部經理 | 阮宏緒 | 92.04.01 | 0 | 0%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br>盛華投信投資經理<br>華南永昌證券研究員 | 無 |
| 債券基管部經理 | 溫成德 | 95.08.01 | 0 | 0%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br>富邦投信債券管理部基金經理人<br>國際投信投資部債券組基金經理人<br>新寶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 無 |
| 投資理財部經理 | 黃俊偉 | 92.10.06 | 0 | 0%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br>聯邦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理 | 無 |
| 行銷企劃部經理 | 張淑鑾 | 94.08.22 | 0 | 0%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br>凱基投信企劃部資深副理<br>富鼎投信行銷處企劃部襄理 | 無 |
| 稽核室協理 | 楊清潭 | 95.03.16 | 0 | 0% | 加拿大皇家大學經濟管理碩士<br>寶來證券稽核室經理<br>台育證券總經理室協理 | 無 |
| 風險管理部副理 | 戴瑤琪 | 87.10.19 | 0 | 0% |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 MBA<br>美商大通銀行徵信部行員 |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屬法人股東者，應予註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5年9月30日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備註 |
|---|---|---|---|---|---|---|---|---|---|
| | | |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股份數額 | 持股比率 | | |
| 董事 | 李碧玉 | 95.6.26 | 3年 | 30,000,000 | 100.00 | 40,200,959 | 100.00 | 華南永昌投信監察人<br>育達商職 | 本公司董事係由華南金融控股公司指派 |
| 董事 | 郭清水 | | | | | | | 華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br>華南商業銀行審查部經理<br>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經理<br>東海大學經濟系 | |
| 董事 | 許元齡 | | | | | | | 永昌投資董事<br>美國舊金山大學經濟系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 | 許瑞琛 | | | | | | | 華南期貨董事長<br>美國南加大碩士 | |
| 董事 | 張許雪 | | | | | | | 馥泉實業監察人<br>日本東京共立家專 | |
| 董事 | 劉早信 | | | | | | | 華南銀行人事室主任<br>政治大學法律系 | |
| 董事 | 李耀卿 | | | | | | | Washington Univ. John M. Olin MBA<br>華南金控風管處副處長兼華南銀行風管部代理經理 | |
| 董事 | 耿正方 | | | | | | |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管所<br>華南銀行財務部代理經理.海外分行經理 | |
| 監察人 | 徐玉鳳 |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br>華南銀行分行研究員兼辦事處主任.經理 | |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95年9月30日

|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
|---|---|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1.100%持股之股東、法人董事、監察人<br>2.本公司董事任董事 |
|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 1.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br>2.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br>3.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
|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金管理顧問(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6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100%持有之子公司 |
| 華南票券金融(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57.49%持有之子公司及 42.41%持有之孫公司 |
| 華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8%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1.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95%持有之孫公司<br>2.本公司董事任董事<br>3.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監察人 |
| 華南期貨經紀(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99.8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期貨經理(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10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永昌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孫公司 |
|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
|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
| 華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曾孫公司 |
| 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 |
| 志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
| 志成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
| 志成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
| 新華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 |

| | |
|---|---|
| 馥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本公司董事任監察人<br>2.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br>3.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法人董事 |
| 正玖科技(股)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br>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長 |
| 世群貿易(股)公司 | 本公司監察人任監察人<br>本公司監察人配偶任董事 |
| 新豐窯業建設(股)公司 | 本公司董事任董事<br>本公司董事配偶任董事長 |
| 大帆遊艇(股)公司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
| 亞太行動通信科技(股) | 本公司董事配偶任監察人 |
| 台灣銀行(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br>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
|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財團法人林公熊徵學田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永達建設(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永琦資產管理(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漢霆實業(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董事 |
| 永鼎建設(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
|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華南金融控股(股)之法人監察人 |
| 明門實業(股)公司 |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經理人 |
| 聯邦銀行 |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任其經理人 |

##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95年9月30日

| 基金名稱 | 成立日 | 受益權單位數 | 淨資產金額 |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
| 永昌基金 | 82年2月16日 | 31,733,407.5 | 262,535,767 | 8.27 |
| 前瞻科技基金 | 84年6月15日 | 17,454,925.6 | 210,705,478 | 12.07 |
| 鳳翔債券基金 | 85年2月06日 | 596,868,688.1 | 8,935,242,307 | 14.9702 |
| 新銳星基金 | 89年5月26日 | 37,314,209.9 | 251,454,276 | 6.74 |
| 龍盈平衡基金 | 90年2月21日 | 24,543,734.7 | 238,378,299 | 9.7124 |
| 麒麟基金 | 90年11月08日 | 1,095,632,262.6 | 12,085,377,072 | 11.0305 |
| 鶴喜平衡基金 | 92年11月10日 | 19,633,149.2 | 199,514,884 | 10.1621 |
| 全球平衡基金 | 93年11月18日 | 30,902,342.9 | 343,281,897 | 11.1086 |
| 全球亨利組合 | 94年5月25日 | 45,993,961.4 | 481,417,444 | 10.4670 |
| 全球短期固定收益基金 | 95年5月2日 | 378,912,111.4 | 3,842,419,466 | 10.1407 |
| 備註：店頭基金於91.3.21併入永昌基金；昌隆基金於94.3.10併入永昌基金 | | | | |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一、金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最近一年受理多筆關係人申購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基金，有漏未提報董事會決議情形，核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經金管會 9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3053 號函予以糾正。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結構債之投資分析報告及決策有欠審慎之情形，另債券型基金承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有不符投資決策過程；債券型基金於 94 年 5 月 19 日買入南科普通公司債交易，並未就處理結構債損失以低於市場價格買進普通債之相關價格差異及價格合理性等，具體分析列於分析報告，導致分析報告多流於形式，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經金管會 95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3053 號函予以糾正。

三、本公司所經理之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處理所持有結構債，於 94 年 5 月至 6 月間以百元價格出清結構債，另以低於公債殖利率價格溢價買進多筆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予以彌補，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並經金管會 95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1336 號予以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 銷　售　機　構 | 地　　址 | 電　話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 (02)2719-66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五樓 | (02)2545-6888 |
|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 | (02)8789-2961 |
|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3樓 | (02)2718-3456 |
|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5樓 | (02)2740-0628 |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3樓 | (02)2349-5788 |
| 台東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54號 | (02)2521-3688 |
| 華僑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衡陽路102號4樓 | (02)2311-3348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安分行 | 台北市塔城街30號 | (02)2559-7171 |
| 高雄三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327號 | (07)287-1101 |
| 郵局 | 台北市愛國東路216號 | (02)2393-1261 |

貳、指定用途信託機構

| | | |
|---|---|---|
| 台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 (02)2361-8030 |
| 中國信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7號4樓 | (02)2713-3322 |
| 復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2樓 | (02)2380-1799 |
| 上海商銀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38號5樓 | (02)2377-6140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4號3樓 | (02)2546-6767 |
|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50號3樓 | (02)2542-5656 |
|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2樓之2 | (02)8712-7099 |
| 中華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2樓 | (02)2388-4599 |
| 玉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永綏街5號2樓 | (02)2361-1313 |
| 大眾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13樓 | (02)8786-9886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2樓 | (02)2312-8903 |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8樓 | (02)2506-3333 |
| 華南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3號3樓 | (02)2371-8333 |
|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36號2樓 | (02)2517-5608 |
|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其分支機構 |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285號3樓 | (02)2652-7116 |
| 土地銀行其分支機構 | 台北市懷寧街53號4樓 | (02)2348-3456 |

參、買回機構

| | |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 (02)2719-6688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 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五樓 | (02)2545-6888 |

## 【特別記載事項】

###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清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之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7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清水 簽章

總 經 理：陸成堅 簽章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之事項

(一)公司股東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貳、一、股權分散情形。

2.股東權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如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除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董事會之職責：

(1)公司重要章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2)業務方針之審定。

(3)預算決算之審定。

(4)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5)資本增減之擬定。

(6)經理人之聘免。

(7)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

(8)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議定

(9)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2.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除本公司發行股份為金融控股公司全部持有者，應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外，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指派者，依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2. 監察人之職責：

(1)年度決算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向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其他依法賦予監察人之職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

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hnitc.com.tw。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無。

## 肆、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前言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前言 |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一　條 | 定義<br>一、內容略<br>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br>三、經理公司：指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br>四、保管機構：指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br>五至十、內容略<br>十一、營業日：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 第　一　條 | 定義<br>一、內容略<br>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br>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br>四、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br>五至十、內容略<br>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br>十二至十三、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基金類型修改本條內容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十二至十三、內容略<br>(刪除)<br><br>十四至十九、內如略<br>二十、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等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br>廿一至廿三、內如略<br>(刪除) | |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br>十五至二十、內容略<br>廿一、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證期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br>廿二至廿四、內如略<br>廿五、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br>因前項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168590號函修正文字<br><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第 二 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二、內容略 | 第 二 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br>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r>二、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三 條 | 本基金總額<br>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期會規定，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br>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 | 第 三 條 | 本基金總額<br>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證期會規定，得經證期會核准，追加發行。<br>二、本基金經證期會核准募集後，自___年__月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 | 依基金類型修改文字及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br>依基金類型修改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集後，自____年___月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br><br>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 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證期會，追加發行時亦同.<br>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文字及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第 四 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br>一、內容略<br>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壹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br><br>三至十、內容略 | 第 四 條 | 受益憑證之發行<br>一、內容略<br>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br>三至十、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五 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至五、內容略<br>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 | 第 五 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r>一至五、內容略<br>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 | 因應實務作業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金、匯款、轉帳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br><br>七、內容略<br>八、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 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br>七、內容略<br>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六 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r>一、內容略<br>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第 六 條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br>一、內容略<br>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 更正法規名稱 |
| 第 七 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r>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br>(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br><br>(二)內容略<br>二至四、內容略 | 第 七 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br>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br>(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_元整；<br>(二)內容略<br>二至四、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條件 |
| 第 八 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br>一至二、內容略<br>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個單位。 | 第 八 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br>一至二、內容略<br>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br>___單位。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四、內容略 | | 四、內容略 |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復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br>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br>三、內容略。<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一)至(三)、內容略<br>(刪除)<br>(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br>(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br>(六)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br>(七)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br>五、內容略 | 第 九 條 | 本基金之資產<br>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證期會核准後登記之。<br>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br>三、內容略<br>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br>(一)至(三)、內容略<br>(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br>(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br>(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br>(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續費)。<br>(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br>五、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修正)<br>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內容修正<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因前款條文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第 十一 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 十一 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br>(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br>(刪除)<br>(二)受益人大會表決權。<br>(三)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br>二至四、內容略 |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br>(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br>(二)收益分配權<br>(三)受益人大會表決權。<br>(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br>二至四、內容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第 十二 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至八、內容略<br>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證期會之規定。<br>十至十九、內容略 | 第 十二 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至八、內容略<br>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證期會之規定。<br>十至十九、內容略 | (修正)<br>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168590號函修正文字 |
| 第 十三 條 |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內容略<br>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 | 第 十三 條 |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r>一、內容略<br>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證期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任。<br>三至四、內容略<br>(刪除)<br>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br>(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１）至(３)、內容略<br>(刪除)<br>(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br>(二)至(三)內容略<br>六至十三、內容略 | | 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br>三至四、內容略<br>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br>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br>(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br>（１）至(３)、內容略<br>(４)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分益。<br>(５)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br>(二)至(三)內容略<br>七至十四、內容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因前項條文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第 十四 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證期會核准或申 | 第 十四 條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r>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 | --- | --- | --- |
| | 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br>(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低於本基金淨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且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br>有關每季平均之規定，係指基金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終了之日，依該季每一營業日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總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營業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基金成立如未滿三個月，則不受上述投資比例限制。<br>(刪除) | | (一)本基金投資於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br>(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br>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br>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br>(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 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依證期會指示刪除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 | 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br>二至四、內容略 | |
| | (刪除) | |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依證期會指示刪除 |
| | 二至四、內容略<br>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 (新增)<br>因可轉換公司債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
| |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需求及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證期會之相關規定。 | | | 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修正)<br>並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168590號函修正文字 |
|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至(三)、內容略<br>(刪除) |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證期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br>(一)至(三)、內容略<br>(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br>(五)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br>(六)、內容略 | 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規定辦理 |
| | (四)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br>(五)、內容略 | |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八)、內容略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修正)<br>依民國91年9月27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152624號函修正文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七)、內容略 | |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經中華信　　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 | | | (新增)<br>依民國91年4月15日公布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第七款及本公司「基金固定收益投資管理辦法」內容修正 |
| | (九)至(十一)、內容略 | | (九)至(十一)、內容略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二)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 (新增) | 依民國92年6月1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2540號函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二)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之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額，不得超過所持有該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額之 | | | (新增)<br>依民國92年6月1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2540號函說明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百分之二十五；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八十二條之二、第一百零九條與「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新增) | |
| | (十三) 出借股票屬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交易者，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 | (新增) | (新增)<br>依民國92年6月1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2540號函說明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四)出借股票屬策略性交易需求借券交易，其交易型態屬議借交易者，應符合借券人提供擔保品之種類以現金為限的規定；其有關擔保規定比率、擔保下限比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擔保品之補繳、構成違約情事時擔保品(現金)之處分時程及方式等，亦應比照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之規定； | | (十三)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新增)<br>依民國92年6月1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2540號函說明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刪除) | | (新增) | 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修正 |
| | (十五)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 | | (十四)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六)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 (十五)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br>(十六)所有證券投資信託 | (新增)<br>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修正文字<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十七）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修正)<br>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修正文字<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八)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其他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十九)投資於本經理公司經理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不得計收經理費； | | (十七)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br>(十八)至(十九)、內容略<br>(新增) | (修正)<br>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修正文字<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 |
| | (二十)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 | 依民國92年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37號函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廿一)至(廿二)、內容略 | | (新增)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廿三)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應以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者為限； | | (新增) | (新增)<br>依民國91年9月27日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264 號函說明二之(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廿四)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新增)<br>依民國91年9月27日台財證四字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廿五）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 (新增)<br>(新增) | 第 091015264 號函說明二之(二)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廿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新增)<br>依民國90年9月5日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函說明二(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廿七）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新增)<br>依民國90年9月5日台財證四字第004911號函說明二(二)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 |
| | （廿八）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以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為限； | |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 | | 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1年11月19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函說明一(一)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1年11月19日台財證四字第0910005838號函說明一(二)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2年6月27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15329號函說明二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 | | (新增) | |
| | (廿九)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 |
| | (三十)所投資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經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 | | (新增) | |
| | (卅一)投資於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且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募集發行之該次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 (新增)<br>(新增) | (新增)<br>依民國90年11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165476號函內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 | | 容修正 |
| | (卅二)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證券應以經證期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為限； | |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2年1月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函說明一(一)內容修正 |
| | (卅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2年1月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函說明一(二)內容修正 |
| | (卅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 (新增)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2年1月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號函說明一(三)內容修正 |
| | (卅五)所投資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 | | (新增) | 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新增)<br>依民國92年6月27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115329號函說明五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tw 級(含)以上。<br>(卅六)不得投資與本經理公司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之利害關係公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br><br>(卅七)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br>八、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廿二)款、第(廿四)款、第(廿六)款至(廿七)款、第(廿九)款、第(卅一)款及第(卅三)款至(卅四)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九、內容略 | | (廿二)不得為經證期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br>八、前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廿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br><br>九、內容略 | (新增)<br>依民國92年1月3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00022 號函說明二內容修正<br>因前款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br>因前項條次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br>因條次變動影響 |
| 第 十五 條 | 收益分配<br>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 第 十五 條 | 收益分配<br>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br>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 |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br>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br>四、可分配收益，應經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br>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br>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
| 第 十六 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r>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 | 第 十六 條 |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br>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 |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貳(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br>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壹(0.1%)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br>三至四、內容略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br>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br>三至四、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br>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br><br>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十七 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br><br>二至八、內容略 | 第 十七 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br>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br>二至八、內容略 | 依規定填入本基金相關條件 |
| 第 廿一 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r>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 第 廿一 條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br>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 | 依基金類型修改淨值計算至元以下第肆位。 |

| 條、項、款次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條、項、款次 |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說　　明 |
|---|---|---|---|---|
| | 數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肆位，不滿元以下第肆位者，四捨五入。<br><br>二、內容略 | | 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br><br>二、內容略 | |
| 第 廿六 條 | 時效<br>(刪除)<br><br>一至三、內容略 | 第 廿六 條 | 時效<br>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br>二至四、內容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br>因前項條文異動，其後條文依序變動 |
| 第 卅一 條 | 通知及公告<br>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br><br>(一) 內容略<br>(刪除)<br><br>(二)至(六)、內容略<br>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br><br>(一) 至(三)、內容略<br>(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br><br>(五)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br>(六)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br>(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br>(八)本基金之年報。<br>(九)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br>三至五、內容略 | 第 卅一 條 | 通知及公告<br>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br>(一) 內容略<br>(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br>(三)至(七)、內容略<br>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br>(一)至(三)、內容略<br>(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br><br>(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br>(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br>(七)本基金之年報。<br>(八)其他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br>三至五、內容略 |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br><br>(修正)<br>依(九一)台財證(四)字第一一三八四八號函辦理<br>(新增)<br>依(九一)台財證(四)字第一一三八四八號函辦理<br>前款款次異動，其後款次依序變更 |

## 伍、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 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一　月　十八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十五） | $ 112,916,659 | 3 | $ 272,363,241 | 46 |
| 短期投資（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 3,242,512,038 | 90 | 69,000,000 | 12 |
| 應收款項（附註十五） | 51,664,827 | 1 | 27,359,225 | 5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1,536,725 | - | 1,030,924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3,408,630,249 | 94 | 369,753,390 | 63 |
|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 7,000,000 | - | 7,000,000 | 1 |
|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 145,111,117 | 4 | 146,613,139 | 25 |
|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十及十四） | 50,765,915 | 2 | 64,187,531 | 11 |
| 資　產　總　計 | $3,611,507,281 | 100 | $ 587,554,060 | 100 |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九） | $3,130,000,000 | 86 | $ - | - |
|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 28,086,490 | 1 | 31,733,642 | 5 |
|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 26,770,557 | 1 | 34,231,374 | 6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十五及十七） | 40,955,247 | 1 | 4,122,553 | 1 |
| 流動負債合計 | 3,225,812,294 | 89 | 70,087,569 | 12 |
| 其他負債 |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 1,934,413 | - | 3,202,459 | - |
| 負債合計 | 3,227,746,707 | 89 | 73,290,028 | 12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及十四） | | | | |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30,000,000股 | 300,000,000 | 8 | 300,000,000 | 51 |
| 法定盈餘公積 | 62,820,227 | 2 | 47,143,583 | 8 |
| 特別盈餘公積 | 33,424,090 | 1 | - | - |
|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 12,483,743) | - | 167,120,449 | 29 |
| 股東權益合計 | 383,760,574 | 11 | 514,264,032 | 88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11,507,281 | 100 | $ 587,554,060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 |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九十三年度 % |
|---|---|---|---|---|
| 營業收入 | | | | |
| 管理費（附註十二及十五） | $ 249,492,323 | 100 | $ 371,595,381 | 100 |
| 銷售費 | 530,131 | - | 670,742 | - |
| 手續費 | 451,115 | - | 471,324 | - |
| 營業收入合計 | 250,473,569 | 100 | 372,737,447 | 100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五） | ( 145,915,733) | ( 58) | ( 164,343,355) | ( 44) |
| 營業利益 | 104,557,836 | 42 | 208,394,092 | 56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 4,220,562 | 1 | 2,476,287 | 1 |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八） | 2,710,000 | 1 | - | - |
| 其他（附註二及十五） | 1,952,167 | 1 | 2,345,845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8,882,729 | 3 | 4,822,132 | 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 ( 4,361,558) | ( 2) | - | -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附註二） | ( 52,570,050) | ( 21) | - | - |
| 其他（附註十七） | ( 38,869,000) | ( 15) | ( 189)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95,800,608) | ( 38) | ( 189) | - |
| 稅前淨利 | 17,639,957 | 7 | 213,216,035 | 57 |
|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 ( 38,406,910) | ( 15) | ( 56,449,599) | ( 15) |
| 本期淨（損）利 | ($ 20,766,953) | ( 8) | $ 156,766,436 | 42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股本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 保留盈餘 小計 | 合計 |
|---|---|---|---|---|---|---|
|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 37,153,818 | $ - | $110,251,660 | $147,405,478 | $447,405,478 |
| 九十二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89,765 | - | ( 9,989,76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877 元 | - | - | - | ( 86,311,567) | ( 86,311,567) | ( 86,311,567) |
| 董監酬勞 | - | - | - | ( 2,697,236) | ( 2,697,236) | ( 2,697,236) |
| 員工紅利 | - | - | - | ( 899,079) | ( 899,079) | ( 899,079) |
|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 - | 156,766,436 | 156,766,436 | 156,766,436 |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47,143,583 | - | 167,120,449 | 214,264,032 | 514,264,032 |
| 九十三度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76,644 | - | ( 15,676,64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一） | - | - | 33,424,090 | ( 33,424,090)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621 元 | - | - | - | ( 108,639,140) | ( 108,639,140) | ( 108,639,140) |
| 員工紅利 | - | - | - | ( 1,097,365) | ( 1,097,365) | ( 1,097,365) |
| 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 - | ( 20,766,953) | ( 20,766,953) | ( 20,766,953)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 $ 62,820,227 | $ 33,424,090 | ($ 12,483,743) | $ 83,760,574 | $383,760,57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淨（損）利 | ($ 20,766,953) | $ 156,766,436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52,570,050 | - |
| 折　　舊 | 4,216,058 | 3,612,407 |
| 遞延所得稅 | 11,751,216 | 578,617 |
|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 ( 342,167) | ( 1,477,845) |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 2,710,000) | - |
|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 418,954 | 1,515,459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所得稅 | ( 7,460,817) | 9,732,350 |
| 應收款項 | ( 24,305,602) | 7,502,403 |
| 其他流動資產 | ( 505,801) | ( 392,097) |
| 其他資產 | - | 269,665 |
| 應付費用 | ( 3,647,152) | 645,738 |
| 其他流動負債 | 36,832,694 | 1,146,956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6,050,480 | 179,900,089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 ( 3,225,739,921) | 12,477,845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6,600) | ( 50,000) |
| 購入固定資產 | ( 2,714,036) | ( 3,047,926) |
|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710,00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 3,225,760,557) | 9,379,919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3,130,000,00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08,639,140) | ( 86,311,567)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2,697,236) |
| 發放員工紅利 | ( 1,097,365) | ( 899,079)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020,263,495 | ( 89,907,882)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159,446,582) | $ 99,372,12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363,241 | 172,991,115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12,916,659 | $ 272,363,241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34,116,511 | $ 45,920,54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經核准於九十年九月開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本公司為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與強化競爭力，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換股方式納入華南金控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本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之基金如下：

| 名稱 | 種類 | 成立年月 |
|---|---|---|
| 華南永昌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昌基金） | 開放型 | 八十二年二月 |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前瞻科技基金） | 開放型 | 八十四年六月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鳳翔債券基金） | 開放型 | 八十五年二月 |
| 華南永昌新銳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銳星基金） | 開放型 | 八十九年五月 |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龍盈平衡基金） | 開放型 | 九十年二月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麒麟債券基金） | 開放型 | 九十年十一月 |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鶴喜平衡基金） | 開放型 | 九十二年十一月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平衡基金） | 平衡型 | 九十三年十一月 |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 組合型 | 九十四年五月 |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 私募型 | 九十四年十月 |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 私募型 | 九十四年十二月 |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人及89人。

二、會計政策摘要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以成本計價，約定出售價款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按期間認列利息收入。

短期投資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及金融債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係按成本法計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列為股利收入；取得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列為投資利益。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若有報廢或出售損失，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年；租賃改良二年；辦公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會計處理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零用金 | $ 70,000 | $ 70,000 |
| 銀行存款 | 24,206,837 | 19,099,483 |
| 附買回債券 | 88,639,822 | 253,193,758 |
| | $112,916,659 | $272,363,241 |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一月分別以 88,710,709 元及 253,403,423 元賣回。

五、短期投資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20,000,000 | $ 20,000,000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 20,000,000 | 20,000,000 |
|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 9,000,000 | 9,000,000 |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 9,300,000 | - |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3,900,000 | -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 10,000,000 | - |
| 債　券 | 3,202,882,088 | - |
| | 3,295,082,088 | 69,000,000 |
|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52,570,050) | - |
| | $ 3,242,512,038 | $ 69,000,000 |
| 市　價 | $ 3,242,512,038 | $ 69,271,382 |

短期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長期股權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7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0.35%。

七、固定資產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　本 | | |
| 土　地 | $101,262,752 | $101,262,752 |
| 房屋及建築 | 45,643,489 | 45,643,489 |
| 辦公設備 | 19,940,777 | 18,124,689 |
| 運輸設備 | 3,032,964 | 2,261,816 |
| 租賃改良 | 4,907,088 | 4,780,288 |
| | 174,787,070 | 172,073,034 |
| 累積折舊 | | |
| 房屋及建築 | 11,344,816 | 9,944,870 |
| 辦公設備 | 13,221,485 | 11,050,561 |
| 運輸設備 | 1,577,477 | 1,277,605 |
| 租賃改良 | 3,532,175 | 3,186,859 |
| | 29,675,953 | 25,459,895 |
| 淨　額 | $145,111,117 | $146,613,139 |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38,251,000 元及 37,783,000 元。

八、其他資產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閒置資產 | $ - | $ 95,356,286 |
| 減：備抵評價損失 | - | 95,356,286 |
| | - | - |
| 存出保證金 | 50,282,311 | 50,265,7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604 | 12,234,820 |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 1,687,000 |
| | $ 50,765,915 | $ 64,187,531 |

閒置資產係自本公司所投資之公司債債務人尖美建設「以債購屋」承受取得之房地計 95,356,286 元，因該等房地業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及中興銀行設定抵押權，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度全數提列備抵評價損失，並於九十四年間以總價款 2,710,000 元處分，將閒置資產與備抵評價損失全數轉銷，並認列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另存出保證金中包括定期存單 50,000,000 元，係存放於大眾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作為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保證金。

九、短期借款

| 借款性質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利率區間 % |
|---|---|---|
| 擔保借款 | $ 2,930,000,000 | 1.60 |
|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 1.62 |
| | $ 3,130,000,000 | |

短期借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266,768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職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含）以內者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其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㈠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服務成本 | $1,074,000 | $2,090,000 |
| 利息成本 | 183,000 | 212,000 |
|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 70,000) | ( 37,000) |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296,000 | 296,000 |
| 淨退休金成本 | $1,483,000 | $2,561,000 |

㈡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給付義務 | | |
|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3,705,000 | 4,933,000 |
| 累積給付義務 | 3,705,000 | 4,933,000 |
|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1,808,000 | 3,039,000 |
| 預計給付義務 | 5,513,000 | 7,972,000 |
|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 2,826,000) | ( 1,727,000) |
| 提撥狀況 | 2,687,000 | 6,245,000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5,818,000) | ( 6,114,000) |
| 退休金利益未攤銷餘額 | 5,066,000 | 1,388,000 |
|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 - | 1,687,000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35,000 | $3,206,000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㈢退休金既得給付 | $ - | $ - |

㈣退休金給付義務假設如下：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折現率 | 2.5% | 3% |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5% | 3% |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2.5% | 3% |

十、股東權益

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應提撥餘額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自九十三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首次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後即以每年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管理費收入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受託經理基金及接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管理費，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之管理收入情形如下：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131,613,861 | $188,209,433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64,389,262 | 71,866,926 |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 26,848,154 | 66,204,641 |
| 華南永昌富泰保本基金 | - | 14,576,456 |
| 華南永昌新銳星基金 | 3,994,562 | 5,824,720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 4,412,219 | 4,104,672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華南永昌台商世紀基金 | $ - | $ 3,488,789 |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 2,741,371 | 2,902,682 |
|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 2,682,351 | 2,603,158 |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1,471,986 | 1,678,971 |
| 華南永昌昌隆基金 | - | 768,784 |
|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基金 | 5,548,419 | - |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一號基金 | 453,440 | - |
| 華南永昌債券私募二號基金 | 71,516 | - |
| 全權委託 | 5,265,182 | 9,366,149 |
| | $249,492,323 | $371,595,381 |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管理費分別為13,311,394元及27,215,989元。

壹、用人及折舊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及折舊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 九十四年度 | | | 九十三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成本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屬於營業成本 | 屬於營業費用者 | 合計 |
| 用人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 - | $ 84,581,792 | $ 84,581,792 | $ - | $ 104,827,300 | $ 104,827,300 |
| 退休金 | - | 2,749,768 | 2,749,768 | - | 2,561,000 | 2,561,000 |
| 伙食費 | - | 1,966,404 | 1,966,404 | - | 2,007,420 | 2,007,420 |
| 福利金 | - | 271,967 | 271,967 | - | 379,571 | 379,571 |
| 員工保險費 | - | 4,500,668 | 4,500,668 | - | 4,344,462 | 4,344,462 |
| 其他用人費用 | - | 259,220 | 259,220 | - | 235,110 | 235,110 |
| | - | 94,329,819 | 94,329,819 | - | 114,354,863 | 114,354,863 |
| 折舊費用 | - | 4,216,058 | 4,216,058 | - | 3,612,407 | 3,612,407 |
| | $ - | $ 98,545,877 | $ 98,545,877 | $ - | $ 117,967,270 | $ 117,967,270 |

肆、所得稅

㈠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計算如下：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稅前淨利 | $ 17,639,957 | $213,216,035 |
| 永久性差異 | | |
|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52,570,050 | - |
| 股利收入 | ( 1,610,000) | - |
|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 ( 2,710,000) | - |
| 業務損失 | 38,869,000 | - |
| 其　他 | 1,057,83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暫時性差異 | |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418,954 | $ - |
| 其　　他 | - | ( 2,314,467) |
| 估計課稅所得額 | 106,235,794 | 210,901,568 |
| 所得稅稅率 | ×25% | ×25% |
| 估計應付所得稅 | 26,548,949 | 52,715,392 |
|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10%所得稅 | 314,294 | 2,801,79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 207,549) | 353,799 |
| 遞延所得稅 | 11,751,216 | 578,617 |
| 預計所得稅費用 | $ 38,406,910 | $ 56,449,599 |

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483,604 | $ -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 | 12,234,820 |
| | $ 483,604 | $12,234,820 |

㈢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051,638 | $ 31,215,285 |
|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183,567 | $ 229,459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 12,667,310) | 166,890,990 |
| | ($ 12,483,743) | $167,120,449 |

| | 九十四年度（預計） | 九十三年度（實際） |
|---|---|---|
|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無盈餘可供分配 | 18.70% |

㈣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暫時性差異 | |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418,954 | $ - |
| 其　他 | - | ( 2,314,467) |
| 估計課稅所得額 | 106,235,794 | 210,901,568 |
| 所得稅稅率 | ×25% | ×25% |
| 估計應付所得稅 | 26,548,949 | 52,715,392 |
| 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10%所得稅 | 314,294 | 2,801,79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 207,549) | 353,799 |
| 遞延所得稅 | 11,751,216 | 578,617 |
| 預計所得稅費用 | $ 38,406,910 | $ 56,449,599 |

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
|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483,604 | $ - |
| 備抵閒置資產評價損失 | - | 12,234,820 |
| | $ 483,604 | $12,234,820 |

㈢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051,638 | $ 31,215,285 |
| 2.（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183,567 | $ 229,459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 12,667,310) | 166,890,990 |
| | ($ 12,483,743) | $167,120,449 |

| | 九十四年度（預計） | 九十三年度（實際） |
|---|---|---|
| 3.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無盈餘可供分配 | 18.70% |

㈣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

（承前頁）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 3,900,000 | $ -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 10,000,000 | - |
|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 |
|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88,639,822 | 253,193,758 |
| 應收管理費 | |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 | 36,195 |
| 預付保險費 | |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121,409 | 39,732 |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短期投資出售利益 |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 - | $ 349,094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 | 350,747 |
| 附買回債券利息收入 | | |
|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2,448,318 | 1,627,282 |
| 管理費收入 | |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28,032 | 1,375,732 |
| 三洋電機公司 | - | 663,739 |
| 銷售費用 | | |
| 華南銀行 | 9,663,655 | 6,792,293 |
|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2,920,940 | 2,463,108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185,823 | 87,314 |
| 華南票券金融公司 | 2,537 | - |
| 華南期貨公司 | 26,108 | 16,799 |
| 華南投顧公司 | 247 | 43 |
| 雜誌費支出 | | |
| 華南投顧公司 | 1,200,000 | 990,000 |
| 租金支出 | | |
| 華南銀行 | 256,224 | 256,224 |
| 保險費支出 | | |
|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 137,383 | 107,968 |
| 服務代理費 | | |
| 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120,000 | 120,000 |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短期借款

| | 九十四年度 | | | | |
|---|---|---|---|---|---|
| 關係人名稱 |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利率% | 利息支出 | 期末應付利息 |
| 華南銀行 | $ 2,930,000,000 | $ 2,930,000,000 | 1.60 | $ 556,713 | $ 556,713 |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連結稅制產生應付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6,770,557 元。

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提供做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 | 內容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短期投資 | 金融債券 | $ 3,202,882,088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協助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其原持有之結構式債券，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具承諾書予金融機構，承諾協助該金融機構規劃，將基金賣斷予該機構之結構式債券 39.5 億元，以發行債券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CBO）方式處分之。如未能完成致有損失發生並承諾予以補償，並約定補貼截至該結構債券處分前之利息。前述協助結構式債券之債權證券化受益憑證發行承諾，本公司業已估列應計損失金額 38,869,000 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零用金 | $ 70,000 |
| 銀行存款 | 24,206,837 |
| 附買回債券 | 88,639,822 |
| | $112,916,659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 證券名稱 | 單位數 | 取得成本 | 市價（註） |
|---|---|---|---|
| 華南永昌鳳翔債券基金 | 1,361,748.5 | $ 20,000,000 | $ 20,256,281 |
| 華南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 1,855,786.8 | 20,000,000 | 20,265,563 |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基金 | 1,991,813.6 | 20,000,000 | 20,642,359 |
| 華南永昌永昌基金 | 1,825,557.8 | 9,000,000 | 13,892,495 |
| 華南永昌龍盈平衡基金 | 1,184,125.1 | 9,300,000 | 11,211,415 |
| 華南永昌前瞻科技基金 | 469,314.1 | 3,900,000 | 5,462,816 |
| 華南永昌全球平衡基金 | 987,839.7 | 10,000,000 | 10,121,109 |
| 安泰銀金融債券 | - | 1,096,741,328 | 1,068,584,000 |
| 玉山銀金融債券 | - | 2,106,140,760 | 2,072,076,000 |
| | | $3,295,082,088 | $3,242,512,038 |

註：受益憑證市價係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債券市價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期末參考價格計算。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應收帳款 | |
| 管理費 | $13,311,394 |
| 銷售費 | 107,567 |
| 其　他 | 5,130 |
| 應收利息 | 38,240,736 |
| | $51,664,827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
| 預付款項 | $ 943,367 |
| 暫付款 | 593,358 |
| | $ 1,536,725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元、股

| 名稱 | 期初金額 股數 | 期初金額 金額 | 本期增加 股數 | 本期增加 金額 | 本期減少 股數 | 本期減少 金額 | 期末金額 股數 | 期末金額 金額 | 市價或淨值 單價（元） | 市價或淨值 總價 | 入帳基礎 |
|---|---|---|---|---|---|---|---|---|---|---|---|
| 台灣期貨交易所 | 700,000 | $ 7,000,000 | - | $ - | - | $ - | 700,000 | $ 7,000,000 | 27.09 | $18,963,000 | 成本法 |

註：每股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淨值估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期初餘額 |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期末餘額 |
|---|---|---|---|---|
| 成　本 | | | | |
| 土　地 | $101,262,752 | $ - | $ - | $101,262,752 |
| 房屋及建築 | 45,643,489 | - | - | 45,643,489 |
| 辦公設備 | 18,124,689 | 1,816,088 | - | 19,940,777 |
| 運輸設備 | 2,261,816 | 771,148 | - | 3,032,964 |
| 租賃改良 | 4,780,288 | 126,800 | - | 4,907,088 |
| 成本合計 | 172,073,034 | 2,714,036 | - | 174,787,070 |
| 減：累積折舊 | | | | |
| 房屋及建築 | 9,944,870 | 1,399,946 | - | 11,344,816 |
| 辦公設備 | 11,050,561 | 2,170,924 | - | 13,221,485 |
| 運輸設備 | 1,277,605 | 299,872 | - | 1,577,477 |
| 租賃改良 | 3,186,859 | 345,316 | - | 3,532,175 |
| 累積折舊合計 | 25,459,895 | 4,216,058 | - | 29,675,953 |
| | $146,613,139 | ($ 1,502,022) | $ - | $145,111,117 |

註：上列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或保證。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
| 存出保證金 | $ 50,282,31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3,604 |
| | $ 50,765,915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元

| 債權人 | 摘要 | 金額 | 契約期限 | 利率（年息）% | 融資額度 | 抵押或擔保 |
|---|---|---|---|---|---|---|
| 玉山商業銀行 | 信用借款 | $ 200,000,000 | 94.12.15～95.12.15 | 1.62 | $ 300,000,000 | - |
| 華南商業銀行 | 擔保借款 | 2,930,000,000 | 94.12.26～95.01.29 | 1.60 | 5,500,000,000 | 金融債券 3,202,882,088 元 |
| | | $ 3,130,000,000 | | | $ 5,800,000,000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
| 應付薪資 | $15,072,697 |
| 應付利息 | 4,361,558 |
| 其他（註） | 8,652,235 |
| | $28,086,490 |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元

| 項目 | 金額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 26,770,557 |

## 陸、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暨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七一九六六八八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及資本帳戶變動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成績及資本帳戶之變動。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黃　海　悅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二　月　十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鈺喜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負債報告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資產 | | | | |
| 投資（附註二及三） | | | | |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58,854 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637,047 元） | $ 79,360,000 | 10.0 | $ 447,079,365 | 13.0 |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1,362 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1,654 元） | 75,080,000 | 9.4 | 95,889,500 | 2.8 |
| 上櫃債券－按市價計值（成本－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000 元，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520,337 元） | 3,360,000 | 0.4 | 1,925,018,110 | 55.9 |
| 未上市上櫃債券 | - | - | 200,000,000 | 5.8 |
|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五及九） | 596,600,664 | 74.8 | 335,471,116 | 9.7 |
| 銀行存款（附註四） | 49,849,590 | 6.3 | 478,986,281 | 13.9 |
| 應收利息（附註二及九） | 72,453 | - | 27,462,668 | 0.8 |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二、九及十） | 4,896 | - | 4,896 | - |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 760,000 | 0.1 | 57,000 | - |
| 資產合計 | 805,087,603 | 101.0 | 3,509,968,936 | 101.9 |
| 負債 | | | | |
| 應付買入證券款 | 6,445,170 | 0.80 | 62,031,584 | 1.80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 1,235,735 | 0.20 | 3,607,090 | 0.10 |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 102,976 | - | 300,588 | - |
| 負債合計 | 7,783,881 | 1.00 | 65,939,262 | 1.90 |
| 淨資產 | $ 797,303,722 | 100.0 | $ 3,444,029,674 | 100.0 |
| 淨資產內容 | | | | |
| 資本帳戶 | $ 784,440,486 | | $ 3,409,728,638 | |
| 累積淨投資利益（附註八） | 12,863,236 | | 34,301,036 | |
| 合計 | $ 797,303,722 | | $ 3,444,029,674 | |
| 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單位數 | 76,933,516.4 | | 358,411,582.8 | |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10.3635 | | $ 9.6091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陸成堅　　主辦會計：張[illegible]　　經辦會計：呂美玲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德宏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入與費用報告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 |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九十三年度 % |
|---|---|---|---|---|
| 收　入（附註二） | | | | |
| 利息收入（附註九） | $ 26,815,878 | 60.6 | $ 81,154,068 | 70.3 |
| 現金股利 | 9,305,710 | 21.0 | 21,133,959 | 18.3 |
| 已實現股票股利 | 8,128,260 | 18.4 | 13,217,500 | 11.4 |
| 收入合計 | 44,249,848 | 100.0 | 115,505,527 | 100.0 |
| 費　用 | | | | |
| 經理費（附註六及九） | 26,848,154 | 60.7 | 66,204,641 | 57.3 |
| 保管費（附註六） | 2,237,337 | 5.0 | 5,517,063 | 4.8 |
| 其他費用 | 710 | - | 3,717 | - |
| 費用合計 | 29,086,201 | 65.7 | 71,725,421 | 62.1 |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15,163,647 | 34.3 | 43,780,106 | 37.9 |
| 本期損益平準淨額（附註七） | ( 36,601,447) | | ( 7,711,144) | |
| 期初累積淨投資利益（損失） | 34,301,036 | | ( 1,767,926) | |
| 期末累積淨投資收益（附註八） | $ 12,863,236 | | $ 34,301,036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鴻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本帳戶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原始發行受益憑證單位淨額（附註一） | $ 3,409,728,638 | $ 6,822,416,119 |
| 再發行受益憑證價款 | 17,035,953 | 7,565,171,330 |
| 買回受益憑證價款 | ( 2,771,292,299) | ( 10,689,643,508) |
| 再發行及買回受益憑證單位之損益平準淨額（附註七） | 36,601,447 | 7,711,144 |
| 已實現資本利得變動（附註二及十） | 30,453,380 | ( 286,042,908) |
| 未實現資本利得變動（附註二及十） | 62,311,847 | ( 10,282,019) |
| 未實現股票股利變動 | ( 398,480) | 398,480 |
| 資本帳戶一期末餘額 | $ 784,440,486 | $ 3,409,728,638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呂美玲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鈺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業別或名稱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 | | | | | |
| 水泥類 | | | | | | |
| 台泥 | - | $ - | - | 1,000,000 | $ 20,900,000 | 0.6 |
| 亞泥 | - | - | - | 1,000,000 | 22,400,000 | 0.7 |
| | | - | - | | 43,300,000 | 1.3 |
| 食品類 | | | | | | |
| 統一 | - | - | - | 500,000 | 8,300,000 | 0.2 |
| 塑膠類 | | | | | | |
| 南亞 | - | - | - | 300,000 | 14,580,000 | 0.4 |
| 台化 | - | - | - | 400,000 | 24,200,000 | 0.7 |
| | | - | - | | 38,780,000 | 1.1 |
| 紡織纖維類 | | | | | | |
| 遠紡 | - | - | - | 1,155,784 | 29,472,492 | 0.9 |
| 化學類 | | | | | | |
| 中碳 | - | - | - | 200,000 | 9,860,000 | 0.3 |
| 鋼鐵類 | | | | | | |
| 中鋼 | - | - | - | 1,471,000 | 52,661,800 | 1.5 |
| 汽車類 | | | | | | |
| 裕隆 | - | - | - | 500,000 | 18,450,000 | 0.50 |
| 電子類 | | | | | | |
| 華通 | - | - | - | 2,000,000 | 21,000,000 | 0.6 |
| 友訊 | - | - | - | 402,509 | 14,892,833 | 0.4 |
| 明電 | - | - | - | 1,000,000 | 36,500,000 | 1.1 |
| 瑞昱 | - | - | - | 210,000 | 7,350,000 | 0.2 |
| 全懋 | 650,000 | 55,900,000 | 7.0 | 765,000 | 14,305,500 | 0.4 |
| 晶電 | 100,000 | 6,370,000 | 0.8 | - | - | - |
| 義隆 | - | - | - | 240,000 | 4,296,000 | 0.1 |
| 大毅 | - | - | - | 650,000 | 12,025,000 | 0.4 |
| 強茂 | - | - | - | 250,000 | 5,625,000 | 0.2 |
| 綠點 | - | - | - | 149,723 | 14,822,577 | 0.4 |
| 奇鋐 | - | - | - | 450,000 | 11,880,000 | 0.4 |
| 威達電 | - | - | - | 229,654 | 6,935,551 | 0.2 |
| 景碩 | 120,000 | 13,620,000 | 1.8 | - | - | - |
| 松翰 | - | - | - | 89,000 | 3,515,500 | 0.1 |
| 悠克 | - | - | - | 300,000 | 16,650,000 | 0.5 |
| 華冠 | 100,000 | 3,470,000 | 0.4 | - | - | - |
| | | 79,360,000 | 10.0 | | 169,797,961 | 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 業別或名稱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金額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金額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運輸類 | | | | | | |
| 陽明 | - | $ - | - | 500,886 | $ 15,327,112 | 0.4 |
| 華航 | - | - | - | 200,000 | 3,620,000 | 0.1 |
| | | - | - | | 18,947,112 | 0.5 |
| 金融保險類 | | | | | | |
| 竹商銀 | - | - | - | 800,000 | 17,840,000 | 0.5 |
| 富邦金 | - | - | - | 300,000 | 9,750,000 | 0.3 |
| 第一金 | - | - | - | 1,100,000 | 29,920,000 | 0.9 |
| | | - | - | | 57,510,000 | 1.7 |
| 上市股票小計 | | 79,360,000 | 10.0 | | 447,079,365 | 13.0 |
|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 | | | | | |
| 鋼鐵類 | | | | | | |
| 榮剛 | - | - | - | 1,000,000 | 18,600,000 | 0.5 |
| 電子類 | | | | | | |
| 新普 | - | - | - | 350,000 | 24,850,000 | 0.7 |
| 耕與 | 200,000 | 11,000,000 | 1.4 | - | - | - |
| 瑞儀 | - | - | - | 100,000 | 8,000,000 | 0.2 |
| 詮欣 | 1,140,000 | 50,730,000 | 6.4 | - | - | - |
| 超眾 | - | - | - | 350,000 | 23,450,000 | 0.7 |
| 迅杰 | 300,000 | 13,350,000 | 1.6 | - | - | - |
| 陞泰 | - | - | - | 50,000 | 5,000,000 | 0.2 |
| | | 75,080,000 | 9.4 | | 61,300,000 | 1.8 |
| 金融類 | | | | | | |
| 日盛金 | - | - | - | 1,415,000 | 15,989,500 | 0.5 |
| 上櫃股票小計 | | 75,080,000 | 9.4 | | 95,889,500 | 2.8 |
| 股票投資總額 | | 154,440,000 | 19.4 | | 542,968,865 | 15.8 |
| 上櫃債券－按市價計值 | | | | | | |
| 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 | | | |
| 建華 921-5A | - | - | - | 300,000,000 | 310,800,600 | 9.0 |
| 聯電 901 乙 5 | - | - | - | 300,000,000 | 307,180,800 | 8.9 |
| 台電 913 丁 D | - | - | - | 290,000,000 | 290,229,680 | 8.5 |
| 北銀 1A02 | - | - | - | 300,000,000 | 330,000,000 | 9.6 |
| | | - | - | | 1,238,211,080 | 36.0 |
| 有擔保公司債 | | | | | | |
| 台灣水泥五 E | - | - | - | 100,000,000 | 109,833,400 | 3.2 |
| 大陸 91 | - | - | - | 190,000,000 | 194,166,890 | 5.6 |
| 91 長榮 1D | - | - | - | 200,000,000 | 204,081,800 | 5.9 |
| | | - | - | | 508,082,090 | 14.7 |

（接次頁）

（承前頁）

| 業別或名稱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金額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債券面額 | 金額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
|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生達二 | - | $ - | - | 10,200,000 | $ 10,926,240 | 0.3 |
| 敬鵬一 | - | - | - | 4,000,000 | 4,201,200 | 0.1 |
| 菱生一 | - | - | - | 5,000,000 | 4,577,000 | 0.1 |
| 漢平一 | - | - | - | 20,000,000 | 23,200,000 | 0.7 |
| 長榮一 | - | - | - | 4,000,000 | 4,718,400 | 0.1 |
| 長航二 | 3,000,000 | 3,360,000 | 0.4 | 3,000,000 | 3,359,100 | 0.1 |
| 大眾一 | - | - | - | 10,000,000 | 12,091,000 | 0.4 |
| 晶技一 | - | - | - | 18,500,000 | 18,407,500 | 0.5 |
| 鈺德一 | - | - | - | 9,900,000 | 9,504,000 | 0.3 |
| 瑞智一 | - | - | - | 4,000,000 | 8,360,000 | 0.2 |
| 美琪一 | - | - | - | 7,500,000 | 9,000,000 | 0.3 |
| 大傳一 | - | - | - | 8,000,000 | 8,000,000 | 0.2 |
| 廣運二 | - | - | - | 9,000,000 | 7,042,500 | 0.2 |
| 捷波二 | - | - | - | 1,000,000 | 741,000 | - |
| 華興一 | - | - | - | 12,700,000 | 11,811,000 | 0.3 |
| 信昌一 | - | - | - | 6,800,000 | 6,432,800 | 0.2 |
| 帆宣一 | - | - | - | 12,000,000 | 12,397,200 | 0.4 |
| 佳必一 | - | - | - | 5,000,000 | 5,250,000 | 0.2 |
| 超眾一 | - | - | - | 1,400,000 | 2,506,000 | 0.1 |
| 大田一 | - | - | - | 12,000,000 | 16,200,000 | 0.5 |
| | | 3,360,000 | 0.4 | | 178,724,940 | 5.2 |
| 上櫃債券小計 | | 3,360,000 | 0.4 | | 1,925,018,110 | 55.9 |
| 未上市上櫃債券－按面值加計直線法攤銷後之折溢價計值 | | | | | | |
| 金融債券 | | | | | | |
| 誠泰 92-1A | - | -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 5.8 |
| 未上市上櫃債券小計 | | - | - | | 200,000,000 | 5.8 |
| 債券投資總額 | | 3,360,000 | 0.4 | | 2,125,018,110 | 61.7 |
| 附買回債券投資－按成本計值 | | 596,600,664 | 74.8 | | 335,471,116 | 9.7 |
| 投資總額 | | 754,400,664 | 94.6 | | 3,003,458,091 | 87.2 |
| 銀行存款 | | | | | | |
| 活期存款 | | 4,849,590 | 0.6 | | 18,986,281 | 0.5 |
| 定期存款 | | 45,000,000 | 5.7 | | 460,000,000 | 13.4 |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 | ( 6,946,532) | ( 0.9) | | ( 38,414,698) | ( 1.1) |
| 淨資產 | | $ 797,303,722 | 100.0 | | $3,444,029,674 | 100.0 |

總經理：陸成堅　　主辦會計：張[illegible]　　經辦會計：呂美玲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鶴喜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為平衡式基金，經核准發行金額為壹佰億元，主要投資於國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或上櫃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上市或上櫃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或申報生效公開招募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另本基金因避險需要，得依證期局之規定從事期貨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復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二、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期局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投　　資

上市股票之價值，係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上櫃股票之價值，係以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計算。未實現之資本利得或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上市及上櫃債券分別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集中市場收盤價格、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公債）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公司債）為評價基礎，若上市及上櫃債券在該日無收盤價格或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對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除依計算日櫃檯買賣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外，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後之帳面價值為評價基準；對未上市上櫃債券者，以買入成本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後之帳面價值為評價基準。

附買回債券投資、短期票券及附買回金融資產證券化公開招募受益證券係以成本計價，其相關之利息收入係按日以應計基礎入帳。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已實現之資本利得及損失列於資本帳戶。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按面額認列未實現股票股利收入，同時增加淨資產及資本帳戶，並於出售時，將其面額部分轉列已實現股票股利，列於收入與費用報告書。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所得稅

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此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逕列為利息收入之減項。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貨及選擇權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債　　券

本基金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依其利率計息方式之債券面額列示如下：

㈠利率條件為固定方式計息者分別為 3,000,000 元及 1,244,000,000 元。

㈡利率條件為反浮動、區間及利率連動交換利差型方式計息且票面利率最低下限為零者分別計 0 元及 800,000,000 元。

四、銀行存款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活期存款 | $ 4,849,,590 | $ 18,986,281 |
| 定期存款一九十四年：利率 1.20%，九十三年：利率 1.05% | 45,000,000 | 460,000,000 |
| | $ 49,849,590 | $ 478,986,281 |

上列定期存款其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

五、附買回債券投資

本基金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分別約定於九十五年一月及九十四年一至五月由交易對手買回，約定賣回價格分別為 596,708,826 元及 335,926,281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二（1.2%）及百分之零點一（0.1%）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

依照證期局之規定，經理公司就基金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部分，不得收取經理費。

七、損益平準

係再發行或買回受益憑證單位之價款內所包含再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憑證單位持有人之累積淨投資損益金額。

八、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九、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㈠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本基金之關係 |
|---|---|
|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金控公司） |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
| 華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票券公司） | 同　上 |
| 華南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公司） | 同　上 |

㈡關係人交易

| | 九十四年度 | 九十三年度 |
|---|---|---|
| 經理費 | | |
| 一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 $ 26,848,154 | $ 66,204,641 |
| 委託買賣手續費 | | |
| 一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50,469 | $ 2,335,059 |
| 一華南期貨公司 | $ - | $ 2,200,807 |
| 利息收入 | | |
| 一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10,183 | $ 79,247 |
| 一華南票券公司 | $ - | $ 24,673 |
| 一華南期貨公司 | $ - | $ 84,034 |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應付經理費 | | |
| 一華南永昌投信公司 | $ 1,235,735 | $ 3,607,090 |
| 應收利息 | | |
| 一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 | $ 3,740 |
| 附買回債券投資 | | |
| 一華南永昌證券公司 | $ - | $ 35,011,843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 | |
| 一華南期貨公司 | $ 4,896 | $ 4,896 |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為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契約，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超額保證金 | $ 4,896 | $ 4,896 |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結清之合約。

本基金九十四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九十三年度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合約產生之淨損益列示如下：

| | 金額 |
|---|---|
| 期貨交易合約— | |
| 已實現資本淨損失 | ($ 34,775,255) |
| 未實現資本淨利益 | $ - |
| 選擇權交易合約— | |
| 已實現資本淨利益 | $ 65,046,860 |

【附錄一】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 年 10 月 18 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 77699 號函准予備查
90 年 9 月 7 日證期會（九０）台財證（四）字第 149102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 年 6 月 6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012559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 年 12 月 1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10155660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 年 4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6036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 年 10 月 23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0411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 年 11 月 17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4414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 年 12 月 2 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56605 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 年 8 月 9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5044 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 年 12 月 26 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5295 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但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

三、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１、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未上市、上櫃者（含興櫃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２、持有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３、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

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二）受益憑證：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最後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如以上二者皆無公布價格者，則採原帳列金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十五）結構式債券：

１、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１及３之規定處理。

２、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六）結構式定期存款：

１、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２、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七）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前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五、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清水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五十四號三樓之一